额 敏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额敏县公安局

**招录公务员迁入（州外迁入）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

### 二、办理材料：

### 1、随迁子女需提供子女与父母的关系证明

2、随迁配偶需提供结婚证

3、公务员录用文件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

4、实际居住地证明

5、录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 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10（工作日）

**法定时限：**20（工作日）

### 承诺时间：10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

### 六、办事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04:00:00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迎宾路社区益民路001号1楼公安局窗口及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窗口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  
座机：0901-3340356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电话投诉方式：0901-3348444，0901-12345，现场投诉方式(额敏县文化路027公安局），网上投诉方式｛www.zwfw.xinjiang.gov.cn/｝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1、派出所受理；

2、县级公安机关审批；

3、派出所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，通过审批的，核发居民户口簿"